

《文选》三十九类说补证

傅 刚

《文选》的分类，是当代“《文选》学”争论比较多的问题。由于版本的原因（明清以来常见的《文选》如六家本的明袁褧复宋本和清胡克家刻本等），明清学者一般均认为是三十七类。不过，对三十七类的说法，清人已有所怀疑。胡克家《文选考异》卷八在“移书让太常博士”条下说：“陈云题前脱‘移’字一行。”陈氏即陈景云，著有《文选举正》六卷，可惜未刊。他关于《文选》的校语，见引于余萧客《文选音义》、胡绍燠《文选笺证》、胡克家《文选考异》等书中。按照陈景云的说法，《文选》目录中刘歆《移书让太常博士》题目前应该有“移”字，就是说“移”应独立出来列为一类，与“书”、“檄”等一样。对陈景云的校语，胡克家是赞成的。其后，黄侃《文选平点》也在《移书让太常博士》下说：“题前以意补‘移’字一行。”那么这种说法的依据，也即黄侃所说的“意”是什么呢？我想这大概与萧统《文选序》所说的《文选》编辑体例有关。萧统说：“凡次文体，各以汇聚。诗、赋体既不一，又以类分，类分之中，各以时代相次。”这就是说《文选》编排体例是每一类中文章各以时代先后为顺序排列，但现行各本，如中华书局1974年影印南宋尤袤刻本、1977年影印胡克家刻本，以及1987年影印的《四部丛刊》本，在卷四十三刘孝标《重答刘秣陵沼书》下，径排刘歆《移书让太常博士》一文。刘孝标是南朝梁人，刘歆是西汉人，按照体例，刘歆应排列在刘孝标之前。但既然刘歆排在刘孝标之后，说明刘歆的移文应该单独标

类。这大概就是陈景云、黄侃等人的依据。根据他们的说法,《文选》就不是三十七类而是三十八类了。因此,从黄侃的学生骆鸿凯《文选学》开始,中国学者大都采用三十八类说。

但是根据同样的道理,现行《文选》卷四十四“檄”类中排在三国钟会《檄蜀文》之下的汉司马相如《难蜀父老文》,也应单独列类,即“难”体与“檄”、“移”一样,这样《文选》就不是三十八类而是三十九类了。关于这一问题,我曾撰《论〈文选〉“难”体》一文,发表在《浙江学刊》1996年第6期上,依据是:一、历代有关著录,如南宋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、王应麟《玉海》所引《中兴书目》、章如愚《山堂群书考索》等,所著录的《文选》分类均有“难”体;二、版本上,南宋绍兴三十一年陈八郎刻五臣注本及明末毛晋汲古阁刻李善注本,“移”、“难”均单独列类。应该说这两方面的证据十分充分和具有说服力了。作为补充,近年来又陆续在日本发现一些《文选》古抄本,可以部分地证明我们的观点。其中以清末杨守敬从日本影写带回的二十一卷白文无注本最为珍贵,关于这一抄本的面貌,我已另文撰述介绍。此本带回国内后,引起学术界广泛关注,一些学者如高步瀛《文选李善注义疏》、黄侃《文选平点》都加以参考引用。但高氏著作仅完成前八卷,黄氏也仅在前十二卷中引用,因此这一抄本的文献价值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。这个抄本现藏台湾中央图书馆,大陆学者已无缘见到。据四川师范大学屈守元先生说,大陆上仅由他本人尚保存一部从向宗鲁先生过录的抄本(见《文选导读》,巴蜀书社1993年版)。其实并非如此,笔者在北京图书馆又查到了傅增湘先生1914年(甲寅)过录本,经检查,抄本在刘歆《移书让太常博士》一文前单独列出“移”类,印证了陈景云等人的说法。但在司马相如《难蜀父老文》前却无标类,这很使人疑惑,到底是抄本原貌如此,还是傅增湘过录脱漏呢?(傅氏以同治年间金陵书局翻刻胡克家本为底本,遇有抄本异文,即录出。)因此,《文选》“难”体立类之说,仍然受到挑战。这会使人得出这样的

结论：即也许《文选》五臣注本是三十九类，而李善注本确为三十七类或三十八类。

现存的李善注本《文选》（包括写、抄本），似乎在支持这样的结论，因为已经发现的李善注写、抄本都没有第四十四卷，因而不可考查。刻本以北宋天圣明道年间国子监本为最早，今藏北京图书馆和台湾故宫博物院，台湾所藏为卷一至卷十六，北图所藏是自卷十五以下的二十一卷，恰缺第四十三和四十四卷。除此之外，可以比较完整反映北宋国子监刊本面貌的，有韩国奎章阁所藏六家本《文选》，此本李善注底本即北宋天圣七年毕工、九年进呈的国子监本。但该本与尤刻本一样，“移”、“难”均未标出。这说明北宋国子监本也是标三十七类。这就是我们提出三十九类说，虽有五臣注版本依据，却一直缺乏李善注版本依据的不利情况。尽管我们有理由认为现存李善注版本一定有错误，但苦无实物证明。

在作出以上叙述以前，我们其实是知道还有一部以李善注为底本的《文选集注》的，这是清末董康首先在日本称名寺发现的写本，一共二十三卷。1918年罗振玉曾据以影写十六卷行世，题称“唐写文选集注残本”，这是大陆学者所见较多的本子。在罗氏影写本中，卷八十八是司马相如《难蜀父老文》，但缺题目，因此不可考查“难”是否标类了没有。同时，在卷一的总目录中，罗振玉根据现行刻本《难蜀父老文》列于“檄”类的事实，也想当然地在卷八十八目录下题写“檄”字，使人误以为《文选集注》中的《难蜀父老文》也是置入“檄”类的。由于罗振玉影写本的影响，我们也就认为《文选集注》的确不可以据以考查“难”体立类的情况。其实这是一个错误的认识，原因就出在罗振玉身上。因为罗氏十六卷影写本与日本所藏原件相差甚多，他不仅没有印足二十三卷，即使同一卷也多有脱漏。即以卷八十八为例，在司马相如《难蜀父老文》之前还有陈琳的《檄吴将校部曲文》（缺题目）和钟会的《檄蜀文》。恰恰就在《檄蜀文》的末句“各具宣布，

咸使知闻”下，连写一“难”字。在“难”字下，《集注》引陆善经注说：“难，诘问之。”然后换行，题写《难蜀父老文》，再换行，题“司马长卿”。这样的格式很明显是以“难”为单独的文类的。至此，《文选集注》为我们证明了，即使李善注本，“难”也是单独列类的。《文选》三十九类之说遂得到了全部所需要的证据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《文选集注》约产生于唐末，因为有避唐讳字（如“民”、“渊”等）可以证明。其书最初藏于北宋藏书家田伟处，不知何时传至日本。世人（包括罗振玉）所说此本或出自日本人之手的说法，其实是错误的^①。从《文选集注》看，李善注本在唐末尚未发生错谬，那么致错的时间当从唐末到北宋仁宗天圣朝这一段时间，这对我们研究李善注本的传承演变，又连缀了一些十分可贵的线索。

^①参见邱荣霖《今存日本之〈文选集注〉残卷为中土唐写旧藏本》，载台湾《中央日报》1974年10月30日第10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

魏徵籍贯辨

卢华语

唐初杰出政治家、史学家魏徵的籍贯，史籍记载颇有歧异，今人论述率多纷纭，似有辨析的必要。

籍贯指祖上所居或个人出生地；古人重郡望，又往往以郡望为籍贯。祖上所居、郡望和出生地，对某一个人来说，有的可能一致，而更多的则往往不一致，于是史籍载笔记同一人的籍贯便